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9-08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源创投”)于2019年7月21日披露《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基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900048),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

2019年8月30日,新源创投(甲方)、金耀基金(乙方)及陕西西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丙方,为金耀基金的基金管理方)三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900048)依然构成对各方有效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并可执行的义务。丙方对于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900048)所确定的转让内容:(1)标的,即湖南新源创投持有的百利科技21,962,000股无限售条件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其中质押股份为21,962,000股;(2)转让价格,即11.205元/股;(3)标的股份的交割款,即人民币265,728,960.00元(大写:贰亿陆仟伍佰柒拾贰万捌仟玖佰陆拾陆元整),均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900048)约定履行;丙方予以认可。

二、丙方作为乙方的基金管理人,三方同意:三方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900048)约定的主体加为丙方,丙方在《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900048)基础上追加签署。

丙方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职责范围,有权管理和经营乙方主要事务,对外代表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与各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同编号:201900048)。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联”)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博信智联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刘娜女士变更为黄家辉先生,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8MA1T5H12E22
名称: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东家湾街8号3楼1603-3室
法定代表人:黄家辉
注册资本:2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通讯终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医疗器械、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的技术开、维修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8MA1T5GTR1L
名称: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东家湾街8号3楼1603-3室
法定代表人:黄家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通讯终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医疗器械、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的技术开、维修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55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达成调解协议。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金额:67起案件原告合计诉讼金额7,663,870.83元,一审判决金额3,619,540.38元(含赔偿款、利息及案件受理费);7起案件原告合计诉讼金额1,892,257.44元,达成调解协议,合计749,649.86元。
●是否会加大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2017年8月4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生先生和现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公开承诺,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继续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调解书》显示,法院对67名原告起诉公司及7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7名原告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经法院主持调解自愿达成协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判决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计诉讼请求(元)
1	陈小红等9名自然人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孔德永生、陈永先	1,777,418.23
2	胡伟斌等3名自然人	公司、孔德永生	1,036,462.67
3	孙耀斌等3名自然人	公司、孔德永生、赵耀	979,333.76
4	张耀斌等1名自然人	公司	3,862,076.38
5	杨耀斌等1名自然人	公司	1,892,257.44
合计	74起自然人		9,446,138.27

2.原告的诉讼请求涉及的经济损失合计9,546,128.27元。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9,546,128.27元。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诉讼费用。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等有关方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了处罚。原告共计74人(以下简称“原告”)以被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分别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有关各方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判决及调解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对陈小红等9人诉讼案件,因在公司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后买入公司股票,或者根据先进先出原则,在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数量与投资损失与公司虚假陈述之前不存在因果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二)对胡伟斌等3人诉讼案件,赵耀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575,344.19元。

2.赵耀对上述第一项应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40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现金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新材”)为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强化竞争优势,拟在杭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立昂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立昂技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000万元,占立昂技术注册资本的100%。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了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完善公司在华东基地产业布局,强化竞争优势,同意公司在杭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立昂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000万元,占立昂技术注册资本的100%。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了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完善公司在华东基地产业布局,强化竞争优势,同意公司在杭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立昂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000万元,占立昂技术注册资本的100%。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博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8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联”)于近日完成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博信智联新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由刘娜女士变更为黄家辉先生,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8MA1T5H12E22
名称: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东家湾街8号3楼1603-3室
法定代表人:黄家辉
注册资本:29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通讯终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医疗器械、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的技术开、维修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8MA1T5GTR1L
名称: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苏州市东家湾街8号3楼1603-3室
法定代表人:黄家辉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3日
营业期限:2017年10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杂品、家居饰品、通讯终端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婴儿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配件、办公设备及耗材、医疗器械、电力设备、光电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通讯系统设备(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的技术开、维修和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通讯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光电产品、通讯器材(除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外)、机电设备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19-055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达成调解协议。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
●涉案金额:67起案件原告合计诉讼金额7,663,870.83元,一审判决金额3,619,540.38元(含赔偿款、利息及案件受理费);7起案件原告合计诉讼金额1,892,257.44元,达成调解协议,合计749,649.86元。
●是否会加大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2017年8月4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孔德永生先生和现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做出公开承诺,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2019年8月30日,公司继续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出的《民事判决书》和《民事调解书》。根据《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调解书》显示,法院对67名原告起诉公司及7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审理终结并作出一审判决,7名原告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经法院主持调解自愿达成协议。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判决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序号	原告	被告	合计诉讼请求(元)
1	陈小红等9名自然人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孔德永生、陈永先	1,777,418.23
2	胡伟斌等3名自然人	公司、孔德永生	1,036,462.67
3	孙耀斌等3名自然人	公司、孔德永生、赵耀	979,333.76
4	张耀斌等1名自然人	公司	3,862,076.38
5	杨耀斌等1名自然人	公司	1,892,257.44
合计	74起自然人		9,446,138.27

2.原告的诉讼请求涉及的经济损失合计9,546,128.27元。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合计9,546,128.27元。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的诉讼费用。

三、主要事实与理由: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公司等有关方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了处罚。原告共计74人(以下简称“原告”)以被告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分别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及有关各方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二、判决及调解情况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对上述诉讼案件进行了开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对陈小红等9人诉讼案件,因在公司虚假陈述揭露日之后买入公司股票,或者根据先进先出原则,在实施日至揭露日期间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数量与投资损失与公司虚假陈述之前不存在因果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2.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二)对胡伟斌等3人诉讼案件,赵耀案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1.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赔偿款及利息合计575,344.19元。

2.赵耀对上述第一项应负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600123 证券简称:益生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2

广东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减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日,广东益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副总经理董晓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1,5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0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董晓军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6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减持期间自2019年9月24日至2020年3月22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165,384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72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通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份。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董晓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1,539	0.02906%	0	0%	2019/09/24-2020/03/22	165,384	0.02906%

备注:数据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6268、639股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72,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董晓军	30,000	0.00044%	0.00044%	2019/09/24-2019/09/24	182,384	0.02906%	不适用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姓名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比例
董晓军	不超过165,384股,不超过0.00727%	不超过0.0072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5,384股	2019/09/24-2020/03/22	165,384	0.02906%	2019/09/24-2020/03/22	165,384	0.02906%

备注: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8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已于2018年6月完成,本公司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需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

本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需要,本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和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本公司于近期与长城证券、银河证券签订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与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本公司与瑞银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协议补充协议》,瑞银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接,银河证券将继续作为联席保荐机构履行原持续督导工作。长城证券委派林颖女士担任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本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林颖女士和陈璐女士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8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已于2018年6月完成,本公司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需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

本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需要,本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和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本公司于近期与长城证券、银河证券签订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与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本公司与瑞银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协议补充协议》,瑞银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接,银河证券将继续作为联席保荐机构履行原持续督导工作。长城证券委派林颖女士担任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本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林颖女士和陈璐女士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19-08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已于2018年6月完成,本公司聘请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需履行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0年12月31日为止。

本公司于2019年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5月2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发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需要,本公司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和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席保荐机构。本公司于近期与长城证券、银河证券签订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与保荐协议》,持续督导期自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本公司与瑞银证券签订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协议补充协议》,瑞银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长城证券承接,银河证券将继续作为联席保荐机构履行原持续督导工作。长城证券委派林颖女士担任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本公司2018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剩余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代表人林颖女士和陈璐女士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06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10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召集并召开。

二、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3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实际参加人数及表决权情况

董事董勇良女士、独立董事梁爱华女士、独立董事魏国来、总工程师田军发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063 股票简称:立昂技术 编号:2019-112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广东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在广东设立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项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批。

一、对外投资概述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昂技术”)为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强化竞争优势,拟在广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立昂技术(广州)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立昂技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000万元,占立昂技术注册资本的100%。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了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完善公司在华东基地产业布局,强化竞争优势,同意公司在广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立昂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000万元,占立昂技术注册资本的100%。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了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完善公司在华东基地产业布局,强化竞争优势,同意公司在广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立昂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000万元,占立昂技术注册资本的100%。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40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现金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新材”)为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强化竞争优势,拟在杭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立昂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立昂技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000万元,占立昂技术注册资本的100%。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了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完善公司在华东基地产业布局,强化竞争优势,同意公司在杭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立昂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000万元,占立昂技术注册资本的100%。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了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完善公司在华东基地产业布局,强化竞争优势,同意公司在杭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立昂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000万元,占立昂技术注册资本的100%。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40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完成业绩承诺现金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新材”)为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完善公司战略布局,强化竞争优势,拟在杭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立昂技术(杭州)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立昂技术”)。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000万元,占立昂技术注册资本的100%。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了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完善公司在华东基地产业布局,强化竞争优势,同意公司在杭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立昂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000万元,占立昂技术注册资本的100%。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了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完善公司在华东基地产业布局,强化竞争优势,同意公司在杭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立昂技术(杭州)有限公司,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000万元,占立昂技术注册资本的100%。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40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5,378,14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0%。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因业绩承诺未实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为6,357,228.97元。同时,由于本次现金补偿涉及收益法评估资产未减值,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近日,公司已收到发行方对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对未能实现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9-040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45,378,14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9月6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0%。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00%。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2日,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及业绩承诺补偿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因业绩承诺未实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由公司对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现金补偿,具体补偿金额为6,357,228.97元。同时,由于本次现金补偿涉及收益法评估资产未减值,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

近日,公司已收到发行方对公司进行减值测试的报告。截至本公告日,双方对未能实现2018年度业绩承诺的补偿义务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签订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8月31日起,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将作为本公司新增代销机构,负责代销中邮旗下基金产品。蚂蚁基金作为代销机构,负责代销中邮旗下基金产品,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中邮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邮创业基金参加代销机构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新增代销机构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8月31日起,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新增代销机构基金申购及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适用范围

1.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前
500001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00002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00003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00004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00005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00006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00007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00008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00009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00010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00011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00012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00013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00014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00015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00016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00017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00018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500019	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